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3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实际经营主体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将其涉及直升机业务的所有全资子公司 Airwork (NZ)Limited、Helilink Limited、Heli Holdings Limited、Baxolex Pty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上述所涉直升机业务公司简称"直升机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Salus Avi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alus 航空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 7,500 万新西兰元(最终成交金额会根据股权交割日的账面营运资本余额与协议签署日的账面营运资本余额的差额进行差额调整)。

Airwork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交易对方 Salus 航空公司汇入的合计 7,500 万新西兰元,并已完成交割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直升机公司股权。

上述事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4)。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直升机公司的目标营运资本为 4,160 万新西兰元(基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的月末平均营运资本计算得出),因此,届时若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不足 4,160 万新西兰元,Airwork 公司须将差额部分退还给 Salus 航空公司;但若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超过 4,160 万新西兰元,Salus 航空公司须将差额部分补足给 Airwork 公司。

经 Airwork 公司对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的核算确认,并与 Salus 航空公司最终协商确定,Airwork 公司将差额部分 4,276,830 新西兰元退还给 Salus 航空公司,并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支付上述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3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520 日发精机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英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晏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晏璎、毕卫翔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4)走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3)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6)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检查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厂、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4)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3)查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4)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等; (5)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6)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4)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净利润同比变化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43.66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3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80.9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8.88%。 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市场及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高频通信材料及其制品的需求出现波动,部分产品价格有所调整,同时,公司子公司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尚未释放,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璎　陈城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中英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接入参加培训,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培训地点	常州市
培训主题	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等
培训讲师	晏璎、毕卫翔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在本次培训中重点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内容。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璎　陈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英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晏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城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市场及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3.43%。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首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璎　陈城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昕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周小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林语路 18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2、议案 13 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 14 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回避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议案 10 回避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33	华曙高科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林语路 18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一展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传真:0731-88614818

邮箱:fsir@farsoon.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林语路 181 号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斯斯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刘斯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斯斯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刘斯斯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斯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刘斯斯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周小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小红,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湖南省湘南物资公司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广西鸿源先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荷花园大厦成本主管;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湖南云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湖南德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成本会计。

截至目前,周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12:0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力争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